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提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过后,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如获董事会表决通过,还需要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马元驹 刘凯湘 张云岭

2016年3月5日